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送达公告

受送达人：谢琼裕，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911230****

住址：广东省电白县罗坑镇****

我中心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07045号）（详见附件）。主要内容为：你于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1872元，共计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肆元（¥3744）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叁仟柒佰肆拾肆元（¥3744）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因我中心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送达你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07045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523000

联系人：蔡炳锐、黄子昌

电话 1390264****/82112345-214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公告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1月17日，公告地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公告栏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